

《 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
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0 年 9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上述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增撥資源，為更多私人垃圾收集車提供免費全車身清洗服務；
- (b) 研究其他措施，為滿載垃圾並需要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通宵停泊的私人垃圾收集車提供停泊地方，例如在日出康城附近的兩個公眾停車場提供密封的車位，讓這些垃圾收集車通宵停泊，或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或該堆填區內劃出範圍作此用途；
- (c) 提供詳細資料，述明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維景灣畔內進行的電子鼻監察的初步結果；
- (d) 考慮資助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其垃圾收集車加裝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
- (e) 提供資料，述明在 2007 年夏季由大專學生進行的氣味強度獨立調查的結果；
- (f) 提供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可劃作清水灣郊野公園一部分的選址考慮的文件；及
- (g) 就小組委員會通過的下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廢除《 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 年 9 月 28 日